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3〕28号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及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省直有关单位落实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分工的通知》（粤党廉发〔2013〕1号）、省纪委办公厅《关于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工作分工的通知》（粤纪办发〔2013〕4号）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工作分工的通知》（粤教工委办函〔2013〕9号），为深入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开展，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经研究，现作如下工作分工：

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分工

(一) 加强监督检查, 保证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1. 坚决维护政治纪律, 督促广大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遵守党章规定, 不断增强党员意识和党纪意识。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党委负责; 校部机关及附属单位由机关党委负责。

2. 围绕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任务, 加强对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重要教育政策的监督检查。重点抓好对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创强争先建高地”各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涉及的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由党办、发展规划处、教务处、财务处、纪检监察处、审计处按分工负责。

(二) 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 维护师生的切身利益

3. 认真落实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各项制度。加大教育收费政策宣传力度, 提高政策理解力和执行力。配合物价、纠风、财政等部门对我校现有收费政策进行梳理, 凡与国家要求不相符的地方, 按照收费管理权限尽快修订完善。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由财务处、纪检监察处负责。

4. 认真贯彻落实“一教一辅”和自愿购买原则, 解决教辅材料散滥问题。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强制或变相强制附属学校及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由校办、教务处、纪检监察处负责。

5. 完善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长效机制。认真落实教育收费管理领导责任制。由财务处、纪检监察处负责。

（三）加大治本力度，深化源头防腐工作

6. 全面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按照《广东省教育系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和《华南师范大学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狠抓工作落实，建立健全以领导干部和人财物管理重要部门、关键环节为重点，覆盖机关、学校和干部、师生员工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各二级学院由二级党委负责，机关各部处由机关党委协调，各部处负责，校纪检监察处监督。

7. 在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中着重抓好纪律作风教育、岗位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大力宣传党的反腐倡廉决策部署、工作成果和勤廉先进典型。各二级学院由二级党委负责，机关各部处由机关党委协调，各部处负责，校纪检监察处监督。

8. 深入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积极推进《廉洁修身》教材进课堂。开展大学生反腐倡廉主题辩论赛。由纪检监察处、团委、政治与行政学院负责。

9. 着力抓好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进一步加强惩防体系建设。根据中央和省新一轮惩防体系建设工作规划，抓好责任分解、检查考核和考核结果运用，保证各项任务的落实。由纪检监察处负责。

10. 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由党办、组织部、纪检监察处负

责。

11. 进一步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落实广大师生、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由党办、组织部、纪检监察处负责。

12. 继续加强对人财物、招生等重要领域的监督。由党办校办、人事处、组织部、基建处、财务处、资产处、科技处、社科处、后勤管理处、招生办、资产经营公司按分工负责，纪检监察处监督。

13. 加强审计监督，实施各部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同步经济责任审计。由各部处、各二级学院、组织部、审计处负责。

（四）加强查办案件工作，坚决惩治腐败

14. 严肃查处案件。严肃查办领导干部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案件，权力寻租、利益输送案件；严肃查办严重损害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的案件，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办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商业贿赂案件等。加大科研经费、校办企业、物资采购、基建工程等重点领域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由纪检监察处负责。

15. 发挥信访办案的治本作用，对实名举报的优先办理，对反映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早谈话提醒、诫勉、函询、教育，警钟长鸣、防微杜渐。对反映失实的要及时澄清，对诬告陷害的要追究责任，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由纪检监察处负责。

16. 坚持案发单位整改报告和案例剖析制度，充分发挥办案治本功能。由纪检监察处负责。

二、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工作分工

（一）认真查摆问题

1. 抓好“作风建设年”活动的落实。督促本单位各部门对照整治庸懒散奢工作的主要内容，结合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群众、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述责述德述廉中开展问题讲评，全面查找单位的个人“庸懒散奢”等方面的问题和表现。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党委负责，机关部处由机关党委负责。

2. 督促各二级单位将查找的问题及整改承诺在党员干部内部通报，并通过单位网站、办事窗口等公开，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该项工作于7月中之前完成。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党委负责，机关部处由机关党委负责。

（二）深化专项治理

3. 深化治理在公务接待、公款出国（境）、公务用车中违反相关规定，奢侈浪费；违反“六条禁令”，用公款大吃大喝；超标兴建或豪华装修办公场所；以调研、考察等名义变相公费旅游；会议过多过长、规模过大、标准过高、滥发纪念品；文件简报、评比达标表彰、检查考核过多过滥等问题。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

党委负责，机关部处由党办校办、外事处、财务处、人事处、组织部、机关党委负责。纪检监察处、审计处监督。

4. 深化治理庆典研讨会、论坛和展会等活动过多过滥问题。由校办、社科处、科技处负责。

5. 通过实行办理效能投诉、落实问责查处等手段推进“庸懒散奢”等问题专项治理。由纪检监察处负责。

6. 收集作风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转有关单位办理，发出作风问题整改建议书，督促落实整改。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党委负责，机关部处由机关党委负责。

7. 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廉洁从教有关规定，加强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由各二级党委、人事处、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纪检监察处负责。

（三）加强检查监督

8. 督促各单位制定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工作方案。制定方案和建立机制。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党委负责，各部处各单位自行负责。

9. 加强督导检查。将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工作作为各二级党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推动整治工作落实。纪检监察处、党办、组织部监督。

10. 加强情况汇报。上级有关部门将召开整治庸懒散奢工作汇报会，并组织对一些地区和单位整治工作进行抽查，各单位要

做好情况收集和汇报。各二级学院由二级党委负责，机关部处由机关党委负责，并将相关情况汇总交纪检监察处。

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上述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具体责任单位、人员和完成时限，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顺利开展，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的整治工作扎实有效。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